

江苏省靖江市烟草专卖局

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靖收回烟专告（2026）第 1 号

靖江市寒霜日用品商店（经营者：刘国其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向你（你单位）进行陈述申辩权利事先告知：

根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收回你（你单位）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决定，你（你单位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：321382100931，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新一村朱西一组 3 号，收回的理由是：持证人停止经营 6 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，经公告满一个月仍未按要求办理停业手续或恢复经营的。

你（你单位）可在接到本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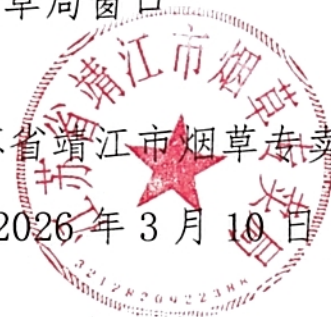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刘舰

联系电话：0523-84890019

联系地址：靖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烟草局窗口

江苏省靖江市烟草专卖局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

附：本告知书引用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，经发证机关公告1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，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。

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公告满一个月仍未按要求办理的，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：

（一）持证人停止经营6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，发证机关应公告持证人办理停业手续或恢复经营；

（二）持证人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6个月以上的，发证机关应公告持证人办理恢复营业或继续停业手续。

发证机关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、进行整顿以及不可抗力造成停止经营业务的，不适用前款规定。